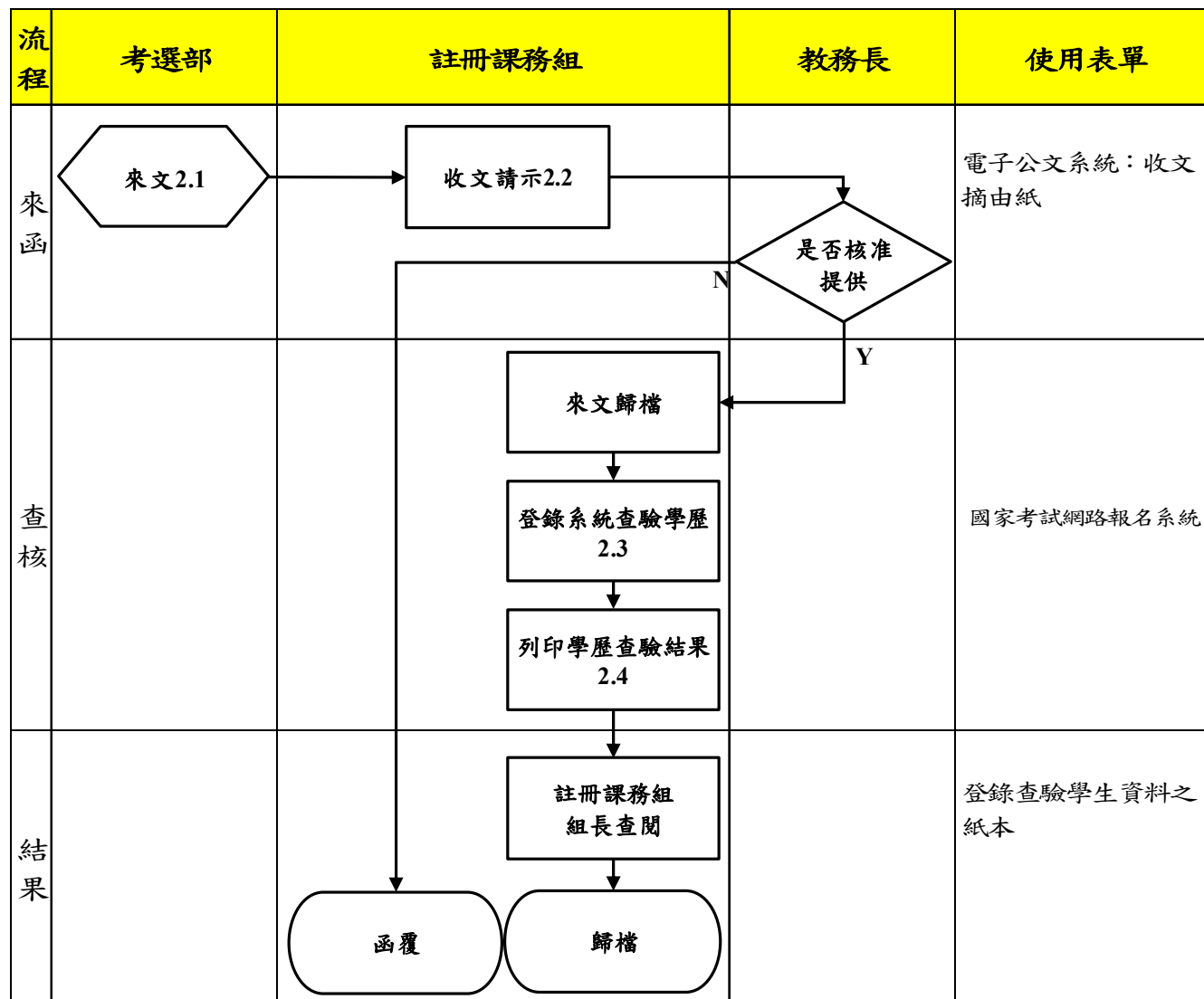


	文件名稱	考選部學歷查驗作業程序		
	文件編號	RAC-033	版次	6
	提案單位	教務處註冊課務組		

1. 作業流程圖：

考選部學歷查驗作業程序



	文件名稱	考選部學歷查驗作業程序		
	文件編號	RAC-033	版次	6
	提案單位	教務處註冊課務組		

2. 作業程序：

- 2.1. 考選部來函請本校協助確認有關本校學生報考國家考試，其登錄之學歷是否無誤。
- 2.2. 經教務長核准始得提供資料，來文歸檔存查；反之若有他故無法核准，則函覆考選部無法提供之因。
- 2.3. 註冊課務組承辦人依考選部來函之規定時程，登錄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(網址：<http://register.moex.gov.tw/>)查驗學生資料。
 - 2.3.1 依考選部來函附件「學歷欄位定義表」查驗資料：學生姓名、學校名稱、所系科名稱、畢肄業、畢業授予學位、入學年月、畢業年月、修業期限。
 - 2.3.2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所登載之資料均須確實無誤，若已畢業者，系所名稱為畢業證書上所登載之系所名稱。
 - 2.3.3 上述資料若有誤，直接修正系統；若無任何問題則登錄確認結果。
- 2.4. 列印系統最終登錄之學生資料予註冊課務組組長查閱後歸檔存查。

3. 控制重點：

- 3.1. 依考選部來函規定時程內完成學歷查驗。
- 3.2. 依考選部來函附件「學歷欄位定義表」查驗學生相關資料：學生姓名、學校名稱、所系科名稱、畢肄業、畢業授予學位、入學年月、畢業年月、修業期限。
- 3.3.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所登載之資料均須確實無誤，若已畢業者，系所名稱為畢業證書上所登載之系所名稱。

4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- 4.1. 查驗學歷承辦人作業操作手冊
- 4.2. 考選部來函附件「學歷欄位定義表」

5. 使用表單：

- 5.1. 電子公文系統：收文摘由紙
- 5.2.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(網址：<http://register.moex.gov.tw/>)
- 5.3. 登錄查驗學生資料之紙本